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— 自然科學資優公告事項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一、注意事項 | P. 1 |
| 二、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場規則 | P. 2 |
| 三、鑑定時程表 | P. 3 |
| 四、大成國中試場配置圖 | P. 4 |
| 五、大成國中家長接送區等候說明 | P. 5 |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
自然科學資優複選鑑定注意事項

1. 測驗日期：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。
2. 測驗地點：大成國中；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17:00 後上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後，自行下載並列印鑑定證。
3. ※校園內未提供停車、室內休息區、中午用餐區及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。
4. 考生請憑鑑定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校。鑑定證遺失者請當天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如健保卡、桃樂卡或身分證等)到各試場考生服務中心補發鑑定證。
5. 考生需於上午 08:20前入校，08:30 測驗開始後不得再進入鑑定場。切勿遲到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6. 考生文具：考生僅能攜帶【鑑定證】、身分證、桃樂卡或健保卡等、2B 鉛筆、藍(黑)筆、橡皮擦、直尺、修正帶進入鑑定場。其餘個人背包或物品，請置放於鑑定場外之走廊，試務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7. 詳細測驗時間、科目、鑑定場規則等請詳閱【鑑定證】並遵守所有規定。
8. 【鑑定場分布圖及家長接送區】：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17:00 後公告於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及各考場學校網站，請自行參閱。
9. 測驗結束時間約 10:20，統一結束離開，考生由服務人員統一帶離場，請家長在接送區等候。鑑定場學校週邊車流量大，勿在學校正門口停放等待(家長盡量提早和考生於校區外圍約定等候)。
10. 若有呼吸道疾病等相關症狀，請自行佩戴口罩；倘因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確診者，請依現行中央指揮疫情規定辦理。
11. 複選測驗成績查詢及公告鑑定通過名單時間：112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四)17:00，公告於：教育局網頁、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、桃園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頁、承辦學校大成國中網頁。
12. 臨時公告事項，請隨時注意桃園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系統(<https://www.giftedness.tyc.edu.tw>)之最新公告。

| 項目 | 報到 | 管制鑑定場 | 考生進場時間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時間 | 7:30- <u>8:20</u> | 8:20-8:30 | 8:20-8:30 |
| 配合事項 | ● 考生由工作人員直接引導至鑑定場走廊。 | ● 考生由工作人員直接引導至鑑定場走廊。 | ● 測驗正式開始後立即管制，考生不得再進入鑑定場。 ● 務必詳閱【鑑定證】並遵守所有鑑定場規則。 |
| 備註 | 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。 測驗結束時間約 10:20，統一結束離場。 測驗結束時間較晚，考生可斟酌自備食物，於中場休息時間簡單補充能量。 | | |

※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考場學校：大成國中【電話 03-3625633 轉 610、613】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場規則

1. 測驗時，學生應於進場時間進入鑑定場（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鑑定場）。測驗正式開始後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2. 學生應按照鑑定證號碼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3. 測驗時應攜帶鑑定證及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等)，以便查驗。
4. 學生除應試用文具外，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、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及非應試用品入場。若不慎攜入鑑定場，於測驗開始前，須放置於鑑定場前後方；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隨身放置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以違規處置。非應試用品之規範如下: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如：MP3、MP4 等)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有關電子錶部分，學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5. 學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6.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。
7.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，違者該科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8. 學生不得有先行翻閱題本、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9.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該科視情節輕重扣分或不予計分。
10.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，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；題本應隨答案紙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試場，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。
11. 學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。學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測驗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測驗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測。
12. 若違反上述規則，提交本市鑑定小組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。
13. 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鑑定

自然科學資優複選時程表(大成國中試場)

日期：112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六)

| 時間 | 考試科目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8:20 | 所有考生進入試場 |
| 08:25~08:30 | 自然科測驗作答說明 |
| 08:30~08:55 | 自然科學測驗(一) |
| 08:55~09:05 | 休息(所有考生留在試場) |
| 09:05~09:30 | 自然科學測驗(二) |
| 09:30~09:40 | 休息(所有考生留在試場) |
| 09:40~10:05 | 自然科學測驗(三) |
| 10:20 | 由服務人員統一帶離場 |

**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數理/自然 資優複試鑑定試場位置圖
(大成國中)**

| 科目 | 試場名稱 | 鑑定證號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數理 | 第1試場 | 2210001 - 2210072 | 信義樓3樓 |
| | 第2試場 | 2210075 - 2210147 | |
| | 第3試場 | 2210155 - 2210230 | |
| | 第4試場 | 2210232 - 2210313 | |
| | 第5試場 | 2210318 - 2210405 | |
| | 第6試場 | 2210406 - 2210485 | |
| | 第7試場 | 2210488 - 2210551 | |
| | 第8試場 | 2210552 - 2210633 | |
| | 第9試場 | 2210646 - 2210713 | |
| | 第10試場 | 2210715 - 2210812 | |
| | 第11試場 | 2210816 - 2210945 | |
| | 第12試場 | 2210946 - 2211024 | |
| | 第13試場 | 2211027 - 2211108 | |
| | 第14試場 | 2211111 - 2211204 | |
| | 第15試場 | 2211215 - 2211262 | |
| | 第16試場 | 2211253 - 2211254 | |
| | 第17試場 | 備用試場 1 | |
| | 第18試場 | 備用試場 2 | |

| 科目 | 試場名稱 | 試場備註 | 備註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自然 | 第1試場 | 2310001 - 2310091 | 信義樓2樓 |



大成國中考場_家長接送等候區說明

大成國中試場測驗日**不開放**校園，請於附近停車場(大忠國小停車場)及可臨停車路段(和平路之人行道、東勇街之人行道)接送考生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測驗結束考生由服務人員統一帶離場至校門口外，請家長與學生事先約定在適當接送區域(學區外圍者佳----如：和平路之人行道、和平路之ok.全家.7-11 便利店；東勇街之人行道、萊爾富便利店)等候。
2. 考生依規定行走人行道及人行穿越道，切勿闖越紅燈或穿越馬路，並聽從指示人員引導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3. 鑑定場學校週邊車流量大，請勿在校門口(忠勇街)違停及任意大迴轉，隨時會被拖吊，以免造成意外及違規受罰！

